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正順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薈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統一超商禾順門市之地址非原告商行之地址，請提出統一超商禾順門市即為原告正順商行之相關證據資料。如無法提出，請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